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4號

抗 告 人 蕭智文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送達代收人 柯妍君

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113年度司票字第120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，惟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；抗告人逾期提出抗告理由書者，法院得命抗告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；如抗告人未依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或以書狀說明理由者，抗告法院得準用同法第447條規定不斟酌當事人其後提出之理由，或於裁定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
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1月4日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、到期日113年1月7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2萬1,095元，及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之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其中12萬1,095元，及自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並已屆到期日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於抗告狀並未記載抗告理由，經本院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抗告理由到院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。然依前述，系爭本票自形式上觀之屬有效之本票，原裁定准予就系爭本票其中12萬1,095元，及自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宋姿萱